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0〕35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保护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保护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确保未来晋城机场航空器运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晋城机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规划或新建、改建、扩建各项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晋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及保护要求进行广泛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义务,有权制止、举报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不得破坏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机场净空,是指为保障飞机起降安全而规定的障碍物限制面以上的空间,用以限制机场及周围地区障碍物或移动物体的高度。

**第五条** 机场净空限制面范围:距跑道端外各 15 千米,跑

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两侧各 6 千米为机场净空限制面。

**第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距跑道两端向外各 20 千米，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两侧各 10 千米为机场净空保护区。

**第七条** 障碍物：在晋城机场净空限制面内，穿透晋城机场净空限制面（参照《晋城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在晋城机场净空限制面外，机场净空保护区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物体；或位于上述规定限制面之外但评定为对空中航行有危险的，一切固定的（无论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和移动的物体，或是这些物体的一部分。

上述情况除非经专门的航行研究表明不会对航空器的运行构成危害的物体可不列为障碍物。

**第八条** 凡在晋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规划、修建各项工程的，应当按照国家住建部和国家民航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把机场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九条** 在晋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书面征求民用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

晋城机场建设的公告发布前，在依法划定的晋城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经晋城机场管理机构论证后确定会对飞行安全产生影响又无法避让的，应

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处理；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机场建设部门应当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晋城机场建设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依法划定的晋城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当限期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在晋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严禁修建超出规定的超高建（构）筑物和影响机场通信、导航的设施。

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净空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并确保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不得影响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正常使用的。

**第十一条** 晋城机场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发展规划和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报晋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晋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和晋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制定的规划和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要求进行保护和控制。

**第十二条** 禁止在机场及其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以下活动：

-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构）筑物或设施、设备；
- （二）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

物质；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

(四)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机组成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无人机和其它升空物体；

(七)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八)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九)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

(十)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晋城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的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民用航空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晋城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现有的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高压输电铁塔设置障碍灯

或标志的费用由机场建设部门承担。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热气球、飞艇、滑翔机及动力伞等飞行活动，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批准；飞行活动需要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还应当取得民用机场所在地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升放人应当现场专人监控。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审批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晋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民用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发现未经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飞行安全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会同晋城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晋城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晋城机场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晋城机场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的正常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划定的地域及空间范围，包括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仪表着陆系统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全向信标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通信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晋城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影响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的机场电磁环境区域，即民用机场管制地带内从地表面向上的

空间范围。根据《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确定晋城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东西两个半圆和南北一个长方形区域组合而成。东西区域分别以东西端跑道入口为圆心，半径为 10 千米划定；南北区域分别以跑道南北边向外延伸划定，区域范围为长 20 千米，宽 2800 米。

**第十八条** 禁止在晋城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在以通信、导航设备天线为中心的下列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半径 6000 米以内设置 1kW 以上的调频广播电台；

（二）半径 1000 米以内设置调频广播电台；

（三）半径 800 米以内设置能产生有源干扰的电子、电器

设施；

（四）半径 450 米以内设置金属建筑物、密集居民楼、架空高压输电线等高大障碍物；

（五）半径 360 米以内架设架空金属线缆，360 米外架设超过天线顶部为准 0.5 度垂直张角高度的金属线缆；

（六）半径 300 米以内修建二级以上公路；

（七）半径 150 米以内修建铁路、电力排灌站、金属栅栏和存放金属堆积物；

（八）半径 100 米以内设置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条** 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是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具体组织实施。市政府的有关部门、驻晋城各单位和晋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做好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晋城机场航空无线导航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按照规划严格管理，保障机场航空无线导航台站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应会同晋城机场管理机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晋城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图表并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晋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晋城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防止晋城机场电磁环境遭受破坏。



**第二十四条** 晋城机场的电磁环境的监控工作由机场通信队负责，并与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建立必要的业务联系，当值班人员发现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有任何施工或通信、导航设备被干扰，应及时与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联系并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依法查处解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批准，不得占用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

**第二十六条** 在晋城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征求晋城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后，按照国家和省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受到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或不明干扰源的干扰时，机场应当填写《有害干扰报告表》（附件 1），及时报送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干扰。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机场净空控制区域内从事危及航空安全行为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气象管理部门、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无线电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

成有害干扰或晋城机场电磁环境造成破坏的行为，由无线电行政管理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有害干扰报告表
2. 山西晋城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
3. 晋城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图

附件 1

# 有害干扰报告表

台名、呼号或以其它方式标出		关于造成干扰的电台的特性
测得的频率、日期、时间		
发射种类		
频带宽度（测得的或估计的）		
测得的场强或功率流量密度、日期、时间		
观测的极性		
电台等级和业务性质		
地点/位置/地区/方向（QTE）		
作出上述观测的设备的地点		
台名、呼号或以其它方式标出		
指配频率		
测得的频率、日期、时间		
发射等级		
频带宽度（指出是测得的或估计的、或指出通知国际频登会的必需带宽）		
地点/位置/地区		
作出上述观测的设备的地点		
电台名称		受到干扰的收信台提供的特性
地点/位置/地区		
产生有害干扰的日期和时间		
方向（QTE）或其它特性		
干扰性质		
在受到干扰的收信台处的场强或所需发射功率流量密度、日期、时间		
接收天线的极性或观测极性		
要求措施		
<p>① 如不可能定出是何种特性，用“不明符号”划横（—）表示，如电台不能证实其调制是调频或调相，用调频（F）表示。</p> <p>② 当不能测出时，可按 QSA 的强度等级提供信号强度。</p> <p>③ 时间采用国际协调时 U.T.C</p>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